

民法第一千條釋義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76.8.28.台內戶字第52988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6年8月28日

本案依法務部七十六年八月十三日法76律九四九號函釋復略以：『按民法第一千條規定：「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。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。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由法理上言，該條文但書規定之適用範圍，在解釋上似不應超過本文有關冠姓之規定，即妻是否冠以夫姓或贅夫是否冠以妻姓，得由當事人自行訂定之。至於當事人約定妻用夫姓或贅夫用妻性之情形，應不包括於該條但書之內。』

關於李蘭芳申請改名一案，既經 貴處查明顯有脫法行為之嫌，復據前開法務部函釋，應依戶籍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更正本名後，依姓名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不予受理。

本部四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內戶字第二七四九〇號函（刊載七十四年版內政、解釋彙編戶政類第七五八頁）及七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七十四臺內戶字第三二〇二一五號函，相異部分，不再適用。（內政部76.8.28.臺內戶字第五二九八八〇號函）